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同公司审计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沟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遵守了相关法律规定并充分

考虑了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年为多家 A 股上市公司、H 股上市公司、港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新三板等企业服务，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修订事项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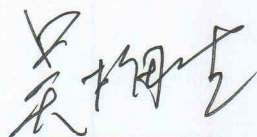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10亿元调整为12亿元，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九、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梅生



孙世文



惠晶